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侯雯馨

電話：04-7531442

電子信箱：starry2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6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602000000A113569136301\_print (376470000A\_11301611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17條第6項所定，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規定，業經民國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退撫法第17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，年滿60歲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，具原住民身分者，降為55歲，但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，逐步提高其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，並由銓敘部每5年檢討1次，報考試院核定之。
- 三、本案經該部擬具書面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旨揭會議審議後，決議仍予維持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電子文  
騎

3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30



113000182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24/04/30  
14:10:4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  
交換章

85

線